#### 附件1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报送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艺术团合唱、班级合唱）：**

**1.艺术团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伴奏形式一律采用钢琴伴奏（可增加特色乐器伴奏）或无伴奏形式，不得使用伴奏带，不得伴舞。每个合唱团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如受版权限制，可单独提供纸质版，并注明版权）。

**2.班级合唱：**为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不含音乐特长班），参演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师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内容要求符合年龄特点、爱党、爱国、健康、积极、向上，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歌曲必须是两个或两个声部以上的作品，选曲要难度适中，切忌盲目提高难度和追求不切实际的舞台效果。根据作品需要可增加特色乐器伴奏（伴奏人数不超过3人），伴奏或无伴奏均可，不得使用伴奏带，不得伴舞。

**3.教师合唱：**以中小学校为单位组成的校级教师合唱团（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少于1/3）和以县（区）为单位组成的县（区）级教师合唱团（美育类教师不得少于60%）。参演人数不超过5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县、区教师），伴奏形式一律采用钢琴伴奏（可增加特色乐器伴奏）或无伴奏形式，不得使用伴奏带，不得伴舞。每个合唱团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内容要求符合教师特色、爱党、爱国、健康、积极、向上，时间不超过8分钟。教师合唱展演具体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二）器乐节目（器乐团合奏）**

管弦乐、管乐、民族乐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设指挥1人，**重视乐队编制**。每个参赛队演奏1-2首曲目（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作品内容要求符合年龄特点，体现学生演奏技能的同时又注重音乐表现力，爱党、爱国、爱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阳光、健康、积极、向上，作品难度适中，切忌盲目提高难度和追求不切实际的舞台效果。

**（三）舞蹈节目（舞蹈团群舞）**

群舞：参演人数不超过36人，内容要求符合年龄特点、爱党、爱国、健康、积极、向上，鼓励原创作品，重视校园题材、青少年生活题材、传统民族文化题材，凸显幼儿、少儿舞蹈活泼、生动的表现力，以及青少年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气息，演出时长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戏曲）节目**

戏剧：含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内容要求符合年龄特点、爱党、爱国、热爱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阳光、健康、积极、向上，鼓励原创，重视校园题材、青少年生活题材、传统民族文化题材。表演过程中不得使用视频作为背景，可使用最多3张动态图或静态图，可使用道具及音乐，可设计灯光效果。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传统戏曲：京剧、赣剧、越剧、采茶戏等传统戏曲，剧种不限，能展现我国优秀传统戏曲文化，凸显中华民族伟大精神。演出人数6-25人，表演时间不超过12分钟。表演过程中不得使用视频作为背景，可使用最多3张动态图或静态图，可使用道具及音乐，可设计灯光效果。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鼓励原创，须使用普通话，参演人数6-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可使用最多3张动态图或静态图，不得使用伴奏音乐之外的任何音频，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朗诵节目的内容应符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展现中小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朝气蓬勃、勇于探索、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

幼儿组节目包括舞蹈、童话剧，以小型集体节目为主，舞蹈人数不超过36人，童话剧人数不超过12人，内容要求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爱党、爱国、热爱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阳光、健康、积极、向上，鼓励原创，重视校园题材、幼儿生活题材、传统民族文化题材**。**

**二、艺术作品类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书法作品尺寸统一为四尺宣纸（69cm×138cm）；篆刻作品以小尺寸为主，具体尺寸不作限定。

**（三）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电子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艺术作品应突出新时代学生校园和家庭美好生活，表达对家乡赞美等为主题，作品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参赛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三、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报送要求**

**（一）艺术表演类：共有**声乐（校级合唱、班级合唱〈必报〉）、器乐（器乐团合奏）、舞蹈（群舞）、戏剧（校园课本剧或传统戏曲）、朗诵节目**五**个项目，其中，

**各县（区）**小学组每项目各报送**2-3**个节目（其中声乐节目须含1个班级合唱）、中学组每项目各报送**1-2**个节目；幼儿组报送**2-3**个节目，体裁包括舞蹈、童话剧，以小型集体节目为主；省属、市属事业单位办幼儿园报送节目不超过**1**个。

局属学校（含中职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局属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参赛，每个项目上报不超过1个。

说明：“班级合唱”为必报项目，每校可同时参加校级合唱、班级合唱，其它项目同一类别不重复报送；所有参与艺术表演类节目学生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二）艺术作品类：**有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三**个项目，其中：各县（区）按照作品组别、类别，每项作品选送不超过**30**幅；局属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局属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每项作品选送不超过**10**幅。各县（区）、学校应严格评选，不得超出规定上报数量，否则不予评奖。

1.艺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无需装裱，可在作品背面署名，注明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县（区）、学校名称、所在年级、组别、指导教师姓名、作品的名称和类别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2.作品要求原创，严禁抄袭和剽窃,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者获奖资格。市活动组委会将对拟获一等奖、二等奖作者，组织现场复评（复评要求另行通知）。

3.参评的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不支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获奖节目和作品（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组别：幼儿组、小学组、中学组、教师组**

**报送时间：**幼儿组节目报送截止时间**5月5日**，

小学组节目报送截止时间**5月10日**，

中学组节目、教师组合唱报送截止时间**9月15日**，中学朗诵节目报送时间提前至**9月10日**。

**报送方式：**

**（1）纸质版现场报送。**《节目报送汇总表》**纸质版**盖章统一送至艺术节专班集中办公点：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玉泉岛校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国泰路8号），联系人：**陈璐**，15879108688。

**（2）电子版分类报送。电子稿**按类别发送至以下邮箱:

艺术表演类幼儿、小学组，联系人：**赵颖**,电话：13803509805，[邮箱：740560880@qq.com](mailto:邮箱740560880@qq.com)；

艺术表演类中学组，联系人：**储艳桢**，电话：13970860597，邮箱：[865471482@qq.com](mailto:865471482@qq.com);

美育案例、教师类（合唱），联系人：**刘燕**，18070027550，邮箱：[501244931@qq.com。](mailto:501244931@qq.com。)

**2.艺术作品类组别：小学组、中学组、教师组**

**报送时间：**报送截止时间**6月26**日

**报送方式：**作品以**原件**和**数码**照片两种方式报送。以县（区）、局属学校为单位，将作品原件同《作品报送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艺术节专班集中办公点：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玉泉岛校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国泰路8号），联系人：**邓琼**，电话：13970989917，同时，将作品数码照片同《作品报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47659231@qq.com](mailto:512212297@QQ.com)。

**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各县（区）要整理好电子报名材料并打包好，统一命名：“单位+艺术作品报名”。市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局属民办学校上报要求同上。

**3.其它要求：**学校要严格把关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内容，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1-1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别** | **节目**  **形式** | **节目名称** | **表演人数** | | **演员名单（可附表）** | **节目时间** | **节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送表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别** | **作者** | **作品种类** | **作品名称** | **指导教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纸质盖章版同艺术作品实物一并报送、 2.本表电子稿同艺术作品电子稿照片一并报送。

#### 附件1-3

艺术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学校名称 |  |
| 组别 |  | 作品名称 |  |
| 创作说明（400字以内） | | | |
| 作品主题简介 |  | | |
| 创作过程介绍 |  | | |

#### 注：此表打印、裁剪、粘贴至作品背面右下

#### 附件2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项目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南昌瓷板画、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江西省五个一百美育工程”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积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活动的学校均可参加。

本次工作坊评选先以视频方式报送，再现场评选。录制艺术工作坊项目要求以现场实践视频为主，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工作坊展位尺寸统一不超过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自行设置一定数量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可分两组进行，每组8人，共16人，每组带队教师2人、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数量**

各县（区）教体局推选2-3个具有本地区代表性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同一学校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上报数限1个；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局属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参加，上报数每校限1个。

1. **报送方式**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视频U盘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经学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于**6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艺术节专班集中办公点：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玉泉岛校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国泰路8号），同时将《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2-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7659231@qq.com](mailto:512212297@QQ.com)，联系人：**邓琼**，电话：13970989917。

#### 附件2-1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参展县（市）名称** |  |
| **展示项目** |  |
| **参加学校** （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 附件3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县一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征集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十**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幼儿园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二）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三）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案例要求**

（一）因地制宜、充分体现时代性和实践性，禁止抄袭；

（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探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发展，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对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具有代表性，对其他县（区）、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要求**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可配**5**幅左右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数量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需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评选推荐后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其中，局属学校不少于**1**篇，县（区）学校不少于**10**篇。报送时须统一填写《全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见附件3-1），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叠山路469号（八一中学初中部大门旁）三楼301室，联系人：刘燕，电话：18070027550，邮箱：501244931@qq.com。

#### 附件3-1

南昌市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案例题目** | |
|  | |
|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  |
| **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3人） |  |
| **案例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4：

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学生幼儿艺术节展演活动时间安排表（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时间** | **内容** | **参加对象、组别** |
| 1 | 上半年 | 2月10日-3月3日 | 艺术节LOGO征集 | 全市中小学师生（含退休教师）、幼儿园教师 |
| 2 | 3月18日前 | 发布“南昌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官微 |  |
| 3 | 5月13日-14日 | 舞蹈、童话剧 | 幼儿组 |
| 4 | 5月中下旬 | 首届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 | 全市中小学校 |
| 5 | 5月20日-21日 | 朗诵 | 小学组 |
| 6 | 6月10日-11日 | 戏剧、校园课本剧 | 小学组 |
| 7 | 6月17日-18日 | 合唱 | 小学组 |
| 8 | 6月24日-25日 | 舞蹈 | 小学组 |
| 9 | 下半年 | 7月1日 | 器乐 | 小学组 |
| 10 | 7月20日-26日 | 艺术作品 | 幼儿组、小学组、中学组、教师组 |
| 11 | 9月10日左右 | 教师节演出 |  |
| 12 | 9月25日-29日 | 实地考评艺术实践工作坊 | 小学组、中学组 |
| 13 | 9月23日-24日 | 朗诵 | 中学组 |
| 14 | 9月30日前 |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 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有研究的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研员 |
| 15 | 10月14日-15日 | 舞蹈 | 中学组 |
| 16 | 10月21日-22日 | 合唱 | 教师组、中学组 |
| 17 | 10月28日-29日 | 戏剧 | 中学组 |
| 18 | 11月4日-5日 | 器乐 | 中学组 |
| 19 |  | 12月10日前 | 艺术节成果展示暨  颁奖晚会 | 全体活动项目  集中展示 |

#### 说明：

#### 1.活动场地安排：幼儿、小学组展演地点由承办单位选定，其他项目展演由组委会商定，合唱和器乐类比赛在音乐厅举行；

#### 2.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要求详见市教育局官网《关于举办首届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的通知》。